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刊發、登載或派發。

KNIGHT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聯合公告

有關

-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及**
- (3) 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的月度更新**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Knight Bidco Limited(「要約人」)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8月1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2日刊發的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聯合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9月3日就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聯合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文件狀況更新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批准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10月31日。

大法院的指示聆訊已排期於2025年10月6日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正在落實最終計劃文件，而本公司尚未獲得關於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有關該建議的詳細指示性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將聯合刊發的公告中。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通過及獲大法院認可。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計劃文件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關於若干股東的補充資料

繼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之聯合公告後，本公司曾接獲關於Bin Yuan Capital及LYFE Capital(分別於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招股章程中被列為本公司股東)是否持有任何股份的查詢。

本公司謹此澄清，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Bin Yuan Capital Limited及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並非股東。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03,00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5%。其後發現申屠女士一名親屬持有1,377,500股股份(於2025年前取得，且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因該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無須作出披露，且創始人實體彼時專注於查核其推定一致行動人士(除僅就財團與創始人實體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者外)於該聯合公告前六個月內是否進行股份交易，故該聯合公告無意遺漏有關披露。經計及前述人士之持股，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04,3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7%。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NIGHT BIDCO LIMITED
董事
蔡俐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香港，2025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俐、王科及張西萌。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MidCo及TopCo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之董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Spring ZM*的唯一董事為鍾先生，而*Fortune Spring YG*的董事為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創始人負責人士**」）。創始人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創始人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創始人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作為各TPG實體之控股實體的最終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TPG負責人士**」）。TP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TPG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PG實體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NewQuest V*的*NewQuest Asia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NewQuest Asia Fund V GP Ltd.*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NewQuest負責人士**」）。NewQuest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NewQuest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NewQuest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l-Rayyan Holding*的董事為Ahmad Mohammed F Q Al-Khanji、Mohammed Yaser M J Al-Mosallam及Khaled Sultan K KH Al-Rabban（「**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Al-Rayyan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l-Rayyan Holding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申屠銀光及尹自鑫；非執行董事蔡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郭建及陳衛波。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董事以財團成員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